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就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开展相关项目土地和投资事项。

2、本次拟对外投资项目中，公司拟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与合作各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投资正式协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对外投资议案事项后，并经合作各方一致达成最终投资协议、各方内控审批等相关程序落实完毕后方可签署。项目投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周期及未来运营中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持续推进公司全国市场乃至全球市场布局的进程，充分利用华中地区的资源、人才、物流等方面优势，拓展和强化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布局，提升研发生产运营能力，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签署入区框架协议，就合作建立“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开展项目土地和投资事项。本次拟对外投资项目中，项目计划用地约 200 亩，公司拟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拟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合作各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拟对外投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拟对外投资事项后，负责正式签署未违背投资框架协议项下主要条款和内容的《入区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此外，待各方正式签署并实施《入区协议》后，公司将在武汉国家航天基地辖区内设立全资或控股的新公司（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新公司成立前，由公司履行前述投资协议之约定；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自动承继公司在投资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公司需对新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及时与合作各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本次拟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拟对外投资事项后，负责正式签署未违背投资框架协议项下主要条款和内容的《入区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合作各方分别为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甲方）、本公司（乙方）及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其中，丙方是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受武汉市新洲区人民

政府委托进行园区整体开发建设及提供产业发展服务等事项，有权在委托的区域内从事招商引资工作及协助入园企业落实相关项目土地和项目投资事宜。丙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PN7D2R

法定代表人：赵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学林路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其他土木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城乡规划服务，房屋租赁，房屋土地征收代理，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向产业园区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高端制造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生活娱乐中心、娱乐设施制造车间、智能体验展馆、分拨中心、VR 智能制造区域、研发试验基地、结算中心、华中区域总部等。

（三）投资规模：公司拟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合作各方主要权责：

1、甲方、丙方应协助乙方在武汉国家航天基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乙方应做到合法经营，属地纳税。

2、甲方、丙方为该项目建设做好全程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3、乙方应尽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正式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备齐注册登记新公司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完成登记注册手续。乙方根据项目拟建规

模和建设进度，合理设定新公司注册资本，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并按照《公司法》要求，使注册资本及时足额到位。

4、甲、乙、丙三方在乙方公司项目投资方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后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协调国土部门对项目用地挂牌，挂牌后 30 日内协调国土部门供地，乙方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用地地勘、环评、能评、规划设计与送审等前期相关工作并开工建设，39 个月内一期项目建成正式投产、运营。

（五）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若合作各方无法签订正式协议的，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条款约定及其他未尽事宜，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对外投资议案后，合作各方最终签署的《入区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内容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你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旨在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华中地区的资源、人才、物流等方面优势，拓展和强化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布局，提升研发生产运营能力，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拟对外投资能够有效落实公司在持续推进全国市场、乃至全球市场布局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全链条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打造业绩新动能，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即将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作为各方开展项目投资合作的基础框架文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对外投资议案事项后，合作各方将就项目投资具体内容作进一步沟通和部署安排，各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将正式签署《入区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文件。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具体条款约定、投资与建设周期、项目运营管理、项目最终达成效益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